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807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14日衛署食字第

 0940401959號有關「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

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」之解釋令，

 業經衛生福利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以

 衛授食字第1081300196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

 生效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300214

 號函辦理

 二、旨揭廢止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該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